

**駕駛能力證明**  
(外國公民請參閱  
外國公民 **DART** 小冊)

- 到期不超過 90 天的其他州駕駛執照。  
(您將須向 DC DMV 交出您其他州的駕駛執照)
- 其他州認可的駕車記錄 (於過去 30 天內發出)，顯示駕駛執照狀態良好和到期不超過 90 天。

**注意：**如果您沒有持有其他州的駕駛執照，您必須參加並通 DC DMV 的知識測驗及路考。

**注意：**所有申請人必須通過視力測驗及滿意地處理可能影響他們駕駛能力的醫療問題。

**更換特區駕駛執照或身分證或取得複本**

如果您目前沒有駕駛執照或身分證，您必須提供以下所有類別的文件：

- 身分與出生日期證明
- 社會安全號碼證明
- 地址證明 (如果變更)

**姓名更改證明**

- 結婚證明 (因為結婚而更改姓名)
- 離婚法令 (因為離婚而更改姓名)
- 美國法院更改姓名的正式文件 (合法姓名更改)
- 出生證明書 (更改姓名)
- 護照 (美國公民，連同姓名更改)

**注意：**您必須在發出駕駛執照或身分證前向社會安全局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更改姓名。



**費用**

駕駛執照 (領取/更換) - 39 美元

臨時駕駛執照 - 7 美元

身分證費用 - 20 美元

複本 (遺失/被竊) - 7 美元

若要檢舉特區政府人員或機構浪費、詐欺或濫用，請撥打 1-800-521-1639，與特區 Inspector General 聯絡。如果需要更多資訊，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dmv.dc.gov](http://www.dmv.dc.gov)，或是撥打 311 或 (202) 737-4404 ((202) 區碼以外地區)，與 DMV 客戶服務電話中心聯繫。



GOVERNMENT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D**ocument

(文件)

**A**cceptance

(接受)

**R**equirements

(要求)

**T**ransactions

(交易)

**(駕駛執照與身分證)**

要完成您的哥倫比亞特區駕駛執照或身分證交易，您必須至少有本小冊中每個類別清單的一份主要或兩份次要來源文件。出示的所有文件必須顯示相同的姓名，而且必須是正本。

## 身分與出生日期證明

**主要來源**（必須提供一份文件，而且必須是正本）：

- 出生證明書或出生證明卡
- 特區駕駛執照、見習駕駛執照或身分證，且未過期超過 180 天
- 有效美國護照
- 歸化證
- 公民證
- 法庭服務與罪犯監督機構 (Court Services and Offender Supervision Agency, CSOSA) 或特區獄政部門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發出的信函連同照片，證明姓名和出生日期 **（僅限於身分證）**

**次要來源**（必須提供兩種文件，而且必須是正本）：

- 特區駕駛執照、見習駕駛執照或身分證，且未過期超過 1 年
- 美國轄區或地區發出的中學或大學記錄認證複本，顯示申請人的全名和出生日期
- 未到期的軍方身分證或退伍文件 (DD-214)
- 未到期的醫療保險卡，其中顯示申請人全名和出生日期
- 政府機構發出的未到期附照片身分證，顯示到期日以及申請人全名、出生日期及照片

## 社會安全號碼證明

**主要來源**（必須提供一份文件，而且必須是正本）：

- 帶申請人的姓名、社會安全號碼和簽名的社會安全卡
- 社會安全局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驗證列印，顯示全名和社會安全號碼
- 法庭服務與罪犯監督機構 (Court Services and Offender Supervision Agency, CSOSA) 或特區獄政部門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發出的信函連同照片，證明姓名和社會安全號碼 **（僅限於身分證）**

**次要來源**（必須提供兩種文件，而且必須是正本）：

- 過去 12 個月發出的薪金單，其中包含姓名和社會安全號碼
- 美國軍方身分證或退伍文件 (DD-214)
- 未到期的醫療保險卡，其中顯示申請人全名和社會安全號碼
- 政府機構發出的未到期身分證，其中包含全名和社會安全號碼
- 過去 12 個月發出的 IRS W-2（薪金單和稅單）
- 過去 12 個月收到的聯邦國稅局 (IRS) 或特區稅務辦事處 (DC Office of Tax and Revenue) 函件正本，其中提及社會安全號碼
- 政府認證的過去兩年稅務年度其中一年的聯邦或州所得稅申報表複本

## 目前哥倫比亞特區住址證明

**主要來源**（需要提供一份包含有效特區地址的文件，而且必須是正本）：

- 附有姓名和地址的公用事業帳單（水、天然氣、電力、油或有線電視），須於過去 60 天發出
- 電話帳單（不接受手機、無線服務或呼叫器帳單），須顯示申請人的姓名和目前的地址，並於過去 60 天發出
- 契約或和解協議
- 未到期的租約或租賃協議，而申請人的姓名列為承租人（不接受分租協議）
- 過去 60 天發出的特區產業稅單，特區居民的姓名和地址必須與特區郵寄地址相符
- 未到期房主或承租人的保險單，顯示申請人的全名和地址
- 法庭服務與罪犯監督機構 (Court Services and Offender Supervision Agency, CSOSA) 或特區獄政部門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發出的信函連同照片，證明姓名和住址 **（僅限於身分證）**
- 必須提供社會服務局過去 60 天內發出的公證證實的**文件驗證表格** **（僅限於特區無家可歸者）**
- 目前的軍令
- 退伍軍人之家身分證連同信函 **（退休軍人當局發出，證明地址）**
- 由擁有或租賃該住宅的人簽名的 **DC DMV 住址證明表格**，**以及**上列住址證明**和**此人的有效／未到期特區駕駛執照或特區身分證複本（所有文件上的姓名和地址資訊必須相符）